

沈阳大学 2024 年环境学院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依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沈阳大学 2024 年环境学院研究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组织结构分工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全面监督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

具体分工如下：

- （1）制定环境学院复试实施细则。
- （2）严格抓好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 （3）按照命题规范流程及保密要求开展复试命题工作。
- （4）指导专业复试小组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
- （5）全面监督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
- （6）根据考生申请，对学院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复试小组主要职责：

- （1）负责复试及面试的实施工作；

(2) 公平公正的考核考生并给出评分；

(3) 助理（秘书）负责做好评分记录及考生作答情况记录。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后，官网通知为准。

三、复试内容、形式及要求

(一) 学术型学位硕士（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1、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10 分钟；考试形式：远程口试

专业课：环境科学与工程概论（共计两道题，题型为简答题和论述题）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科目见招生简章。考试时间为每门课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各 100 分。加试科目考试通过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进行。

2、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50 分）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

3、面试要求：

每生综合面试测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综合面试为

随机测试，没有指定参考书目，以网络远程问答形式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含外语听说能力5分钟)。

四、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及调剂时间详见官网通知。

五、复试流程

(一) 学术型学位硕士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0)：

流 程	内 容	时 间	使用线上平台	评审用工作室
第一步	资格审查	详见官网	审查用邮箱： hjxyxkb@163.com 联系方式： 024-62269631	B08207
第二步	专业测试、 综合面试	详见官网	学信网 备用平台：腾讯会议	B08202
联系电话：024-62269631 联系邮箱：hjxyxkb@163.com				

六、三随机制度落实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今年我院的复试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三随机制度。即考生的复试顺序、复试试题的抽取均采用计算机随机生成。

复试面试小组的成员也采取随机抽取产生,以保证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七、应急预案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指挥、协调,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密切配合,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顺利完成。突发事件及舆情应急处置依照“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密切配合,科学处置”的组织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协调原则,针对网络复试各风险环节,尤其是在网络连接可靠性、考风考纪的监管等方面,强化技术支持与安全保障,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研究生招生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及舆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调剂实施细则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 A 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九、咨询方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王老师、赵老师 024-62269631、 18624007169

十、接收资料审查方式及材料

考生请按通知要求,将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hjxyxkb@163.com。材料清单如下:

1. 往届生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保证学历信息与研究生报名信息完全一致。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应届生需提供身份证、学生证、本科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并保证学籍信息与研究生报名信息完全一致）、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

3. 在域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供:身份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以下享受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提交资料审查材料前向我院提出申请并提供材料，如考生无法提供材料而导致的无法加分，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一）享受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2.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3.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二）享受加分照顾政策考生提供材料

1. 大学生村官需提供：村任职合同书、考核登记表、村官期

满转到其他单位的相关证明。

2. 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需提供：个人申请书、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证、汉语教师自愿者任期证明、考核等荣誉证书。

3. 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退役大学生提供：服役部队签发的《入伍批准书》**材料必须清晰有水印**、退出现役证所有页（**包括封面及封底**）、退出现役登记表。

十一、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学术型学位硕士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0）：

（一）录取成绩计算

1.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实行累计量化的办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30%，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外语小分从高到低排序，外语分数一致时，以第一门专业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管理类综合能力考生参考管理类综合能力考试成绩）。

2. 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专业测试+综合面试成绩

（二）录取原则

1. 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2. 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即复试总成绩低于 60%，专业测试成绩低于 6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满足以上中的任意一项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 60%者。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三) 关于就业方式的说明

1. 被我校拟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应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于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单位和本人签署完成的定向协议邮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录取。定向培养协议请到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2. 被我校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至我校。

十二、沈阳大学环境学院对本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沈阳大学环境学院

2024 年 3 月 20 日